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901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67175A00\_print (376550000A\_1090090129\_ATTACH1.pdf)

主旨:學校於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期間,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,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,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 辦理。(檢附原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0/09/14文文 10:23:30章

第1頁,共1頁